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园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园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新福园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金全鑫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.2929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.08329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宝鸡市金全鑫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